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秘聲字第50號

聲　　請　　人　毅力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勝雄
共同　代理人　陳寧樺律師
　　陳軍宇律師
　　李懷農律師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林志剛律師
　　陳和貴律師
　　楊益昇律師
　　陳文龍
　　黃鐘模

上列聲請人與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108 年度民專訴字第35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林志剛律師、陳和貴律師、楊益昇律師、陳文龍、黃鐘模對於本院107 年度民聲字第48號裁定保全卷中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之證物內容，不得為實施本件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7 年度民聲字第48號裁定保全卷中第三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月光公司）所提出之證物內容屬於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而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印能公司）與聲請人為競爭同業，若放任印能公司藉由應撤銷之專利或顯不構成侵權之專利提出訴訟，便

輕易得知其他競爭同業之「設定參數種類」、「相關半導體製程機制」等機密資訊，將使聲請人耗費鉅資取得之半導體製程參數外洩，且遭到洩漏之對象甚至為聲請人之競爭同業，因此聲請人爰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，聲請對相對人即印能公司之訴訟代理人林志剛律師、陳和貴律師、楊益昇律師及輔佐人陳文龍、黃鐘模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（本院卷第10頁及第26頁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之聲請，對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之營業秘密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07 年度民聲字第48號裁定保全卷中第三人日月光公司所提出之證物內容，均記載為聲請人所施作系統之相關資料，有各該事證在卷可佐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內容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。又至該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相對人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上開資料內容，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

附註：

一、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第36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